

# 建筑余泥渣土再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存档： 下载后可修改编辑！)

## 第一章 总论

### 1.1 项目概要

#### 1.1.1 项目名称

城市建筑余泥渣土再利用项目

#### 1.1.2 项目建设单位

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2. 项目编制单位

某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1.3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 1.1.4 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厂址选定在城市建筑余泥渣土掩埋场，周围环境及建设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建设及发展需要。

#### 1.1.5 项目负责人

罗某某

#### 1.1.6 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5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项目建设的建筑工程投资、配套工程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无形资产费用、其他资产费用以及充实企业流动资金等。

项目正式运营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4866.00 万元，年

均利润总额为 2087.00 万元，年均净利润为 2087.00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81.15%，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高于设定的基准收益率 12%。

### 1.1.7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 亩，总建筑面积 262406.00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 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段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 <sup>2</sup>
1	主要生产系统	生产车间	1	10	6660.00
1.1		辅助车间	1	5	3330.00
2	辅助生产系统	原料仓库	1	5	3330.00
2.2		产品保养仓库	1	50	33300.00
2.3		供配电站	1	3	1998.00
2.4		机修车间	1	5	3330.00
2.5		工程机械停放场	1	3	2000.00
2.6		产品堆放场	1	200	133200.00
3	辅助设施	办公综合楼	5	4	13320.00
3.1		研发中心	2	3	3996.00
3.2		检测中心	2	3	3996.00
3.3		职工生活中心	3	7	13986.00
3.4		道路	1	30	19980.00
3.5		绿化	1	30	19980.00
4		生态园林		142	94752.00
合计				500	356978.00

### 1.1.8 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资金 25000.0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13000.00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12000.00 万元。

### 1.1.9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分二期进行：建设工期共计 2 年。

## 第二章 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2.1 项目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05 年 3 月 1 日建设部发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 年 4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建设运营监管的意见》

2007 年 4 月 10 日建设部发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11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011 年 8 月 2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部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 2.2 项目背景

#### 2.2.1 项目提出原因

人民网 2014 年 12 月 1 日转发《深圳特区报》题为“深圳前海余泥渣土外运变废为宝，每方节约处理费 50 多元”。

《宝安日报》2014 年 2 月 12 日刊登是题为“循环利用是处理余泥渣土最佳之道”文章，文章中提出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解决余泥渣土“围城”难题，从根本上破解余泥渣土倾倒难之困。

- 1、联合执法严打乱倒余泥渣土行为。
- 2、加快受纳场规划建设以解燃眉之急。
- 3、分类综合循环利用是最佳处理之道。

深圳新闻网 2013 年 4 月 19 日讯（记者 王丹丹）1 万吨建筑垃圾需占 2 .5亩地，那么深圳每年产生的建筑垃圾至少占地 2500 亩，垃圾围城之势渐成。

从上述报刊上刊发的文章中可以看出：

- 1、余泥渣土是城市建筑的“副产品”，它的存在已经严重制约着城市的进一步发展。
- 2、余泥渣土存量巨大且没有好的解决办法。

## 2.2.2项目环境背景

《深圳特区报》、《宝安日报》等媒体多次刊登相关文章指出：

- 1、“原宝安区余泥渣土管理所所长刘培迎表示，严打乱倒余泥渣土行为是处理好余泥渣土问题、解决“围城”之困的第一步。”

- 2、“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工程师喻乐军表示，临时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只能缓解燃眉之急”

- 3、长期致力于余泥渣土处理研究的深圳市某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林某某博士说：“不论是打击乱倒余泥渣土，还是规划建设新的余泥渣土受纳场，都只是权宜之计。毕竟一座城市可规划建设的余泥渣土受纳场数量是有限的，余泥渣土的产生量却是无限的，只要有城市建设，就会产生余泥渣土。”

- 4、《深圳新闻网》2013 年 4 月 19 日刊文指出：“深圳余泥渣土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286201014210010203>